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34號

原告 信富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誠

訴訟代理人 黃璫瑩律師

被告 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芊秀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被告 陶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林宜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7行關於「並按原告應有部分『1000』分之536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按原告應有部分『10000』分之536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朱烈稽